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獎勵績優約用人員作業要點

103 年 6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3 年 6 月份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8 日 103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績優約用人員，藉以激勵工作士氣、發揮工作潛能、提昇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約用人員係指本校約用行政助理及約用助理。其連續在本校服務滿 3 年以上，且具有本要點所訂之優良具體事蹟者，得受推薦參加本校績優約用人員遴選。
前項年資計算至選拔當年 8 月底止。
- 三、獎勵名額以 8 月 1 日在職之約用行政助理與約用助理員額數各 10% (小數點以下採四捨五入)為原則。
- 四、經遴選出之績優約用行政助理，傑出獎 1 名，頒發獎金 3 萬元、特優獎 2 名，頒發獎金 2 萬元，餘為績優獎，頒發獎金 1 萬元；約用助理傑出獎 1 名，頒發獎金 1 萬 2,000 元，餘為績優獎頒發獎金 6,000 元。上述獲獎者並頒發獎狀一楨及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 五、本校績優約用人員之遴選程序如下：
 - (一)推薦方式：
 - 1.本校每年辦理 1 次績優約用人員遴選，由各單位本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提出推薦名單。
 - 2.各一級行政單位內之現職約用人員人數在 10 人以下者得推薦 1 人，11 至 20 人者得推薦 2 人，超過 20 人者得推薦 3 人，最多以 3 人為限。
各學院所屬之系、所則以學院為單位合併辦理，其推薦人數之標準比照一級行政單位。
 - (二)檢附資料及報送時程：推薦單位請填具推薦表（格式如附件），敘明推薦理由及檢附具體事蹟等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送人事室彙整。
 - (三)審議方式：依本要點之規定，計算獎勵點數，由本校職員考績委員會負責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據以執行。
- 六、本要點之獎勵審議原則如下：
 - (一)對於職責內應辦事項，除屬創新作法、簡化流程等績效卓著或有特殊貢獻者得予獎勵計點外，經常性、例行性業務，僅作為年終考績(核)之參考。
 - (二)基於獎勵不重複原則，已領取津貼、工作酬勞、加班費或申請補休者，除具有特殊之功績外，不列入獎勵計點。
 - (三)獎勵之具體事蹟，區分為「功績」與「勞績」，並視實際績效給予獎勵點數。
-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推薦：
 - (一)最近 3 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 (二)最近 3 年內，有任何 1 年其事、病假超過 14 天者。
 - (三)最近 3 年內，有生活品德不良紀錄之事實者。
 - (四)最近 3 年內，曾留職停薪 1 年以上者。
 - (五)最近 3 年內，曾依本要點獲選為績優約用人員者。
- 八、約用人員最近 3 年具有下列各款優良具體事蹟且足認表現傑出者，得採計獎勵點數，惟得採計獎勵點數人員，主辦人員以 1 人為原則，總採計獎勵點數之人員，以不超過參與人

員之 1/3，且不超過 5 人為原則：

- (一)開創重要業務或重大革新，有特殊績效，對學校貢獻卓著者，核予獎勵點數 3 點。
- (二)辦理專案性重要業務具特殊績效者，主辦人員核予獎勵點數 3 點，協辦人員核予獎勵點數 1 點。
- (三)業務評鑑績優，核予獎勵點數 1 至 3 點，惟已有實質獎勵者，不核予獎勵點數。
- (四)辦理研討會、會議或各類活動：
 - 1.主辦國際性或全國性研討會、會議、活動，著有績效者：主辦人員核予獎勵點數 2 點，協辦人員核予獎勵點數 1 點。
 - 2.主辦一般性研討會、會議、活動：參與人數達 100 人以上、辦理天數 2 日以上者，主辦人員核予獎勵點數 2 點，協辦人員核予獎勵點數 1 點。
 - 3.職責內應辦之經常性、例行性會議或活動，具創新作法，且績效卓著或有特殊貢獻者，主辦人員核予獎勵點數 1 點。
- (五)天然災害或突發事件處理，依其損害程度審議：
 - 1.特嚴重：主要處理人員核予獎勵點數 3 點；協助處理人員核予獎勵點數 2 點。
 - 2.嚴重：主要處理人員核予獎勵點數 2 點；協助處理人員核予獎勵點數 1 點。
- (六)承辦重大工程興建、整修案時，超前進度完工且著有績效者，主辦人員核予獎勵點數 3 點，協辦人員核予獎勵點數 1 點；於限期內完工，主辦人員核予獎勵點數 1 點。
- (七)招生工作如表現優異者，得依績效，核予獎勵點數 1 至 2 點。惟已領取工作酬勞者，基於獎勵不重複原則，不核予獎勵點數。
- (八)兼辦非本職業務，權衡績效成果，核予獎勵點數 1 至 3 點。
- (九)研擬法令規章或重要計畫，經採納實施，著有績效者，核予獎勵點數 2 點。
- (十)對所交辦重要專案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者，核予獎勵點數 1 至 2 點。
- (十一)熱心服務，不辭勞怨，主動解決困難，有具體事蹟者，核予獎勵點數 1 至 2 點。
- (十二)其他具體特殊優良事蹟，足為楷模者，核予獎勵點數 1 至 3 點。

九、本要點之獎勵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項下支應。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規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